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3〕2号

关于《佛山市冠天铝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冠天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冠天铝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 2105-440607-04-02-782218）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安大道2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 16′ 4.412"，东经：112° 58′ 30.175"）。项目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关于佛山市冠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乐环复〔2017〕24号），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关于佛山市冠天铝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乐环验

〔2017〕57号)。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改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为230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6平方米，改扩建后建筑面积为19239.05平方米。原有项目年产门窗铝型材装饰材料0.7万吨，改扩建项目增加年产门窗铝型材装饰材料0.8万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门窗铝型材装饰材料1.5万吨。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员工工作制度不变，改扩建前、后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反应+混凝沉淀+接触氧化+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标准和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二）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滤芯回收装置+滤

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酸洗除油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固化和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中相关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木纹转印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棒炉、时效炉、木纹转印机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烟尘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项目主要产污工序（烘干、固化工序）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改扩建完成后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 0.14 吨/年（减少 0.36 吨/年）、氮氧化物为 0.70 吨/年（增加 0.26 吨/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

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为 0.40 吨/年（增加 0.25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7 吨/年，无组织 0.18 吨/年）。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